

证券代码：839904

证券简称：国脉畅行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501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曹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曹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凯先生将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郑锋、张华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